**关于开展2019年西南林业大学**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为云南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贡献西林学子的青春力量，学校团委按照“保护生态环境、传播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思路，通过整合全校共青团组织的资源力量，动员全体青年大学生参与实践，组建生态文明实践团队，聚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2019年西南林业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同筑生态文明之基 同走绿色发展之路

**二、活动时间**

2019年7月-8月

**三、参加人员**

全体在校学生

**四、活动内容**

2019年，学校团委将围绕“共青团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题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系列活动，按照“一覆盖”、“三结合”、“五行动”的原则，将暑期社会实践覆盖到全体在校学生，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生态文明相结合，分层分类具体开展五个方面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一）大学生个人“返家乡”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根据共青团中央下发《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在全国大学生范围内常态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社会实践的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学习锻炼、增长才干、贡献力量的机会，在社会实践中引导大学生了解国情、热爱家乡，培养大学生对基层和群众的朴素情感，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1.活动内容形式**

各学院团委组织全体在校学生利用暑期返乡时间，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助力家乡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与所在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小学校等部门联系，主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五个一”社会实践活动：即开展一次生态文明宣讲活动、完成一份绿色产业调研报告、体验一次绿色环保科普教育、参加一次环保公益活动、倡导一种绿色生活模式。同时也鼓励大学生结合专业特长，创新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实践成果展示**

各学院同学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返家乡”实践活动，并到相关街道办事处进行相关认定，暑期结束后开学第一周将认定表（附件1）与实践成果交至各学院团委进行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各学院汇总后成果后并遴选出5%的优秀暑期实践活动（各学院参与人数的5%）填写优秀成果汇总表（附件2）上报至校团委。校团委从上报作品中最终遴选出50件最具影响力社会个人实践活动成果给予表彰。

**（二）大学生实践团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行动**

校院两级共青团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题，积极动员和组织学生以团队形式参与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专业能力较强、规模较小（5人以内）的社会实践团队，分别开展调查研究、理论宣讲、科普教育、公益实践、科技扶贫等五个方面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1.生态文明调查研究专项行动**

积极鼓励大学生发扬科学研究精神，围绕实践地区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绿色产业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当地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2.生态文明理论宣讲专项行动**

 充分运用“西林青年大学习”成果，在实践地区面向当地群众开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等为主题的理论政策宣讲，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3.生态文明科普教育专项行动**

 积极发挥学校在生态环境自然教育方面的资源优势，在实践地区开展“零废弃”垃圾分类、少年儿童生态文明教育、自然环境保护常识等科普教育活动，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学科力量。

**4.生态文明公益实践专项行动**

有效利用学雷锋小组公益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在实践地区开展以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整理农户前屋后院、提升地方村容村貌、改变农村人居环境、培育良好生活习惯等为重点的公益实践活动，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5.生态文明科技扶贫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林业类大学生的学科专业优势，在实践地区针对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农村牲畜养殖、病虫害防治、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精准科技帮扶，为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五、活动安排**

**（一）团队申报（6月18日前）**

申报对象主要以各学院、各类学生组织为单位组队。鼓励以志趣相投的同专业或不同专业的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自行组队为单位。各实践团队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3），电子材料以“学院+主题”命名发送至工作邮箱。所有实践团队必须在全国三下乡官网进行报备（具体时间和流程根据2019年全国“三下乡”活动通知要求）。

各团队的人数尽量控制10人以内，团队内部可分小队，人数在2-3人左右，在同一个队伍的情况下，几个小队可以同时进行几个专项计划。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增减人员，得另行说明并申请批准。活动时间尽量控制在7天以内，可以适当缩减或延长。申请进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的活动地点，可以在云南省内外的各市、区、州、县、乡、镇、村或其他省份地区。

**（二）团队审核（全国专项计划截止时间前）**

所有实践团队在申报全国专项计划之前必须提前3天向校团委报备，填写报备表（附件4）以（学院+实践团队名称+预报全国专项计划）命名发送至工作邮箱。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后按照要求统一申报或批复学院自主申报。

**（三）开展实践（7月-8月）**

实践团队按照相关要求和撰写实施方案，赴实践地开展相应实践活动，在实践过程中及时总结实践报告和成果，积极向“三下乡”官网投稿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各团队在方案中必须对整个实践活动所需的经费做出初步预算，实践团队最终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学院自行承担。

**（四）活动总结（10月前）**

实践结束后，各团队按照要求总结和提交各类实践成果。实践成果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材料，各团队根据要求需把各项材料装订成册，并按照顺序编排目录。第二部分为参考材料，各团队根据自身特点，制作更全面反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材料，形式不限。第三部分为其他材料,报账明细表等。

**（五）奖励措施**

校团委将以成果为导向，根据各团队实践活动完成情况、提交的汇总材料、中青网报道数量、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并遴选出优秀的实践团队和实践成果。各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综合评定成绩将在年底考核中予以体现。

**六、工作要求**

**（一）实施和管理**

不同学院学生组成的团队，必须确定由一个学院团委作为管理单位。学院团委认真指导和管理下辖团队，包括团队活动策划、方案修改、具体实施、安全纪律教育管理、新闻宣传、总结包装、账目报销等。

**（二）确保活动安全性**

实践团队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加强实践队员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自行组织的团队，负责管理的学院团委更要全程关心指导，确认团队活动和安全情况，要在出发前与实践队员签订“西南林业大学暑期实践活动学生安全协议”（附件2）存档。

**（三）加强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

准备充分、加强宣传、使用统一标识、注重总结。主动联系服务地团组织和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校团委各级各类媒体、团省委媒体、中青网、“镜头中的三下乡”等渠道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影响，要提前学习研究，准备充分。活动整个过程中使用统一的三下乡标识，校团委提供统一旗帜格式。注意做好活动痕迹管理、工作记录，妥善保存资料和图片、做好总结和成果梳理。加强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实践团队所在团委负责老师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社会实践成果的凝练和总结，深入挖掘在社会实践中的亮点，在三下乡官网积极投稿（文字、图片、视频），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要深入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

**注：本方案由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63864155

电子邮箱：371933401@qq.com

附件：

1．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认定表

2．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推荐表

3．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

4．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报备表

5．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协议

特此通知。

 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